金沙社区 嘎查村（社区）临时救助对象初审公示

经 大沁他拉街道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农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初审，下列人员符合申请临时救助条件，拟报奈曼旗民政局审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请广大城乡群众监督。公示时间： 2025 年6月 4日至2025 年6月6日（公示期为 2 天）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所在苏木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475-422091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救助对象姓名 | 家庭人口 | 救助原因 |
| 1 | 王艳红 | 3 | 王艳红2024年10月身体不适在北京大学第一人民医院查出乳腺癌，并于11月进行手术，后续还进行化疗，放疗等治疗，本人打工收入不高，在女儿家养病，无奈之下向政府申请救助 |
| 2 | 刘春兰 | 1 | 刘春兰，女，儿子是退役军人，身体也不好，刘春兰由于静脉术后长期吃药，本人没有正式工作，收入低微，生活困难，特申请救助 |
| 3 | 白秀兰 | 3 | 白秀兰，女，51岁，已婚，无业，2口人。患子宫颈肌瘤于2024年5月在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共花费15568.83元，个人现金支付13597.9元。丈夫杨利新，52岁，环卫所工作，3000元/月。因病申请临时救助 |
| 4 | 张玉芝 | 2 | 张玉芝，女，60岁，已婚，无业，2口人。患胃淋巴瘤于2024年9月在辽宁省肿瘤医院治疗共花费11110.87元，个人现金支付6468.66元。丈夫孟凡江，56岁，无业。因病申请临时救助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需在申请人所居住嘎查村（居）委员会公示